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許昇翔即易晶觀玉石坊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重義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林重義計新臺幣125,180元迄今未清償，故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欠缺債務人身分證字號等記載，經本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聲請人請求對債務人林重義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